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将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ÿ生ÿ年4500元；二等ÿ生ÿ年3300元；三等ÿ生ÿ年25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ÿ生ÿ年33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û有使用与自己的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档消费品；

6.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通过该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重庆市教委下达的名额进行分配，在困难认定的基础上，以通过困难认定人数为基数划分名额至学院。

**第七条** 学院要根据学校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提出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ÿ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例，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各学院对根据困难认定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学院内部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等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在学校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上报至重庆市教委和重庆市财政局。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将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ÿ年分10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故死亡、休学（含入伍）、转学、退学、出国或受记过及以上等纪律处分，或用于请客吃饭等奢侈浪费行为者，学校将从以上任一情况发生之日的下月起予以停发，尚δ发放的国家助学金部分将继续用于资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试行，原规定废除，学校其它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以本规定为依据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